

論《香港基本法》中的表達自由及其行使界限 ——以立法會議員鄭松泰“倒插國旗案”為切入點

黎沛文、黃雅詩*

一、問題的提出

2016年10月19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新選出的第六屆立法會召開會議，議程為安排劉小麗、梁頌恆與游蕙禎等候任議員重新宣誓。會議過程中，因30多名建制派議員離場而需要點算法定人數。期間，泛民議員鄭松泰離座走到建制派議員的座位前將會議桌上擺設的國旗和區旗拔出再倒插。該行為引起了其他議員的不滿，並被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裁定為行為不檢，鄭松泰本人最終被強制離場。事件經媒體傳播後，引起了香港和內地社會的廣泛關注和討論，甚至有香港社會組織要求取消鄭松泰的議員資格。其後，事件進入了司法調查程序。2017年4月18日，鄭松泰在香港東區裁判法院提堂，被律政司控以公開或故意的形式玷污國旗和區旗。2017年9月29日，香港東區法院裁定鄭松泰罪名成立，並處以港幣5,000元的罰款。¹

立法會議員鄭松泰倒插國旗區旗案(簡稱“鄭松泰案”)是香港進入“後佔中時期”發生的一起涉及極端政治表達的案例。儘管該案與香港回歸初期的“吳恭劭案”²相比，並不算是有關政治表達的經典案例，但該案的發生背景卻使得它具有不同於其他時期的同類案件的重要意義，對於該案的分析和研究不僅能進一步理清《香港基本法》中表達自由的行使界限，同時也能夠為香港當下存在的極端政治表達問題的治理提供相關的法律對策和理論支撐。需要說明的是，由於國旗和區旗在自身屬性以及受保護程度上存在一定的區別，為便於討論，下文將僅針對鄭松泰倒插國旗的行為進行討論。

二、“倒插國旗行為”是否構成象徵性表達

表達自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所明確保障的基本權利，也是“鄭松泰案”主要涉及的基本權利。從基本權利屬性而言，表達自由可歸入“消極權利”範疇，套用公法巨擘耶利內克所提出的“身份理論”，此時權利主體處於一種相對獨立且免於國家干涉的領域。³ 這樣一種基本權利，其背後所延伸出來的是一套針對公權力且意在確保個人之自由領域免於遭受國家干預的防禦權理論。儘管該權利的實現本身並不要求國家提供積極保障，但其實現形式則很大程度依賴於權利主體在行使權利時不會受到外界的不當干擾，因此權利主體可基於表達自由實現的必要，要求公權力機關履行相應的不作為義務。⁴ 而關於表達自由中之“表達”的實踐，其形式和內容是較為多樣的。就

* 前者為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副研究員，後者為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前者而言，人們通常是以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各種形式將自己內心的思想、觀點和主張進行展現和宣揚，以期對他人和社會造成影響；就後者而言，公法視域中的表達自由，在表達之內容上一般指向的都是政治性言論或主張——這與表達自由的基本權利屬性有直接的關係。

在“鄭松泰案”中，鄭松泰通過倒插國旗的行為來貶損國旗所象徵的價值以表達其某種政治意見，這種做法與前文所述的象徵性表達存在一定程度的形式契合。對此，可判定該行為蘊含着一一定的“言論成分”。但這種“言論成分”的比重，是否足以使得該行為成其為象徵性言論，則需要系統分析。就理論層面而言，此判斷將帶出一個客觀效果是，如鄭松泰倒插國旗行為構成象徵性表達，則能夠在一定程度上為其違法行為提供正當化的依據，從而阻卻違法行為所產生的法律後果；如鄭松泰倒插國旗行為不構成象徵性表達，則可認定其行為僅為純粹的違法行為，不會受到《香港基本法》第27條的保障。而對於鄭松泰倒插國旗行為性質的判定，關鍵在於掌握有關象徵性表達的構成要件。根據美國學者尼默在其論文《第一修正案下的象徵性表達意謂》(*The Meaning of Symbolic Speech Under The First Amendment*)中所指出的，象徵性表達應被賦予與一般言論表達同樣的憲法保護，構成象徵性表達的要件是當事人傳播某一意義的意圖以及該言論傳播本身的意義。在此基礎上，尼默又提出了五個有關象徵性表達的審查標準：(1)該行為必須構成傳播，既有傳播者，又有接受者。(2)該行為必須造成了有意義的影響。該行為必須是行為人在傳遞某種特定的信息，且這個特定的信息能夠被行為人面向的聽眾理解。(3)該行為的意思必須是行為人有意傳達的。(4)該行為必須發生在特定的情形中，才可能視為象徵性表達。比如抗議者在公共圖書館門口進行示威等，就認定是象徵性表達。(5)該行為需具有“正當性”。比如在罷工活動中，堵住出入口是可以的，但是破壞工廠的機器設備的行為，就不能認為是具有正當性的。⁵

根據前述審查標準，可對“鄭松泰案”中之倒插國旗行為的性質作出如下學理判斷。首先，象徵性表達必須是行為本身構成了傳播且必須產生了有意義的影響，本質上這種言論的目的是要達到一種交流的效果。然而在該案中，儘管鄭松泰辯稱其行為是“為了吸引其他議員回到座位”，但這僅是他事後的一種辯解，在其行為的當下其實是無法感知他做出該舉動的真正意圖到底是甚麼，更不清楚該行為到底要帶出何種政治主張，因此該行為實際上並未造成有意義的傳播。其次，象徵性表達應當是在特定的情形下(如在目的明確的示威、遊行活動中)基於在某種特定的訴求而作出的一種激進的表達行為，而且該行為應是具有“正當性”的。原因在於，只有在特定情形下，象徵性行為“言論成分”所帶出的意圖或主張才能明確地被其受眾所感知，達到言論表達的“交流”目的；而且，只有該行為是在特定的情形下基於在某種特定的訴求而作出的，才能證成在該行為的正當性。就後者而言，尼默予以了特別強調，“正當性”的充分程度，是判斷該行為是否應受憲法保障的關鍵。這種“正當性”主要可理解為主體所採取的表達行為與所欲表達的意圖和訴求之間，是否能體現手段與目的之間的合比例性。顯而易見，鄭松泰倒插國旗的行為既非在特定情形下作出的，也與其宣稱的希望藉此吸引其他議員返回立法會議事廳的目的之間難成比例，因此不具有正當性。

綜上，鄭松泰倒插國旗的行為不能構成象徵性表達，僅為純粹的違法行為。根據香港《國旗及國徽條例》第7條，倒插國旗行為屬於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旗或國徽的犯罪行為，最高可處罰款及監禁3年的刑罰。香港東區法院亦於2017年9月29日對鄭松泰作出了罪名成立的裁定，並予以了懲罰。

三、國旗在香港特區為何需要受到尊重

“鄭松泰案”所帶出的第二個問題是，國旗在香港為何值得法律的特別保護。在香港的司法實踐中，涉及藉侮辱國旗而進行象徵性表達的最重要判例應為終審法院於 1999 年審結的“吳恭劭案”。就案情而言，該案與美國的“焚燒國旗第一案”十分相似。儘管香港法院和美國法院在審查路徑上有所差別，但對待表達行為的法律地位時，他們具有相同的觀點。即使是涉及到國旗這樣特殊的對象，兩案中的主審法官也都不否認案件主體行為中具有的表達的屬性。⁶但在“吳恭劭案”中，香港法院卻並未跟隨美國“焚燒國旗第一案”的所構成的先例以及美國法官在該案中的判案邏輯。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香港法院結合香港自身的前“殖民地”背景以及中國要在香港實現有效的國家統合等方面的因素綜合考量了中國國旗在香港所具有不同於美國國旗在美國的特殊性。正是香港法官對國旗意義的這種特殊認知，能夠為深刻理解法院對“鄭松泰案”所作出的有罪判決提供切入點。

首先，國旗作為天生的象徵物，其圖案和顏色都有具體的含義，特殊性不言而喻。而在中國人基於自身歷史傳統而生發的國旗觀中，國旗被認為不僅象徵着對國家的認同，也是表達對政權的皈依，對統一政權的服從。⁷因此，國旗在國家統合的過程中，實際發揮着重要的作用。根據林來梵的概括，所謂國家統合，就是把一個國家組織起來，使之成為一個整體。在古代中國，國家統合的原理首先體現在古代中國靠儒學、文化要素和精神力量來統合國家，其次是靠中華文化體系，即一種體系化的文明觀念，最後則是靠士大夫集團與鄉紳。但是，由於這些要素在辛亥革命後受到嚴峻的挑戰，國家為此迅速陷入混亂，直到袁世凱稱帝，這些要素基本瓦解。⁸到了當代中國，國旗也成為了國家統合的重要組成要素。回顧歷史，中國之所以提出以“一國兩制”來解決香港的前途問題，其核心目的就是為了實現國家的和平統一。而作為“一國兩制”法律化和特別行政區憲制基礎的《香港基本法》，對香港的國旗事宜作了專門規定。⁹這背後所反映的規範原理，其實就是要通過確認國旗在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地位，以突顯國家政權的尊嚴，增強中央政府對香港的統合能力。正如終審法院在“吳恭劭案”中所強調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香港正處於一個新秩序的初期。貫徹“一國兩制”的方針極為重要，正如維護國家統一及領土完整亦是極之重要一樣。既然國旗及區旗具有獨特的象徵意義，保護這兩面旗幟免受侮辱對達致上述目標而言也就起着重要作用。¹⁰

其次，國旗具有象徵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一部分的意義。以香港回歸祖國作為標誌，中國人關於國家統一的觀念發生了某些變化，即最大程度地降低了統一的標準。王振民認為，這主要體現為中國人在九個方面不再追求全國統一。第一，社會制度、生活方式可以不統一，香港可以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第二，法律和司法制度可以不統一；第三，在行政管理上不追求全國統一；第四，不再追求經濟上的全國一體；第五，香港實行原有的教育制度；第六，香港實行獨立的人權保障和機制；第七，允許香港有自己的區旗、區徽；第八，內地有關國家安全的立法和標準不適用於香港；第九，香港可以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與有關國際組織和國家貿易協定。¹¹這樣的國家統一標準被踐行以後，香港原有制度和資本主義生活方式在回歸後均沒有發生太大變化，那麼香港的普羅大眾何以確認香港已經回歸祖國懷抱？重要依據之一，就在於中國國旗在香港冉冉升起這一事實。正如終審法院在“吳恭劭案”中指出，國旗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國家主權的獨有象徵，它在香港具有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尊嚴、統一及領土完整的特殊意義。而區旗則是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一國兩制”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象徵。事實上，國旗所具有這種獨有的象徵

性，已經在1997年7月1日舉行的標誌着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的交接儀式上——當晚整個儀式即以升起國旗及區旗揭開序幕，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隨後的講話也以此作為開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已在香港莊嚴升起。”¹²

由於國旗在香港具有如此獨特的象徵功能，那麼通過專門立法保護國旗免受侮辱就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香港回歸後，《香港基本法》第18條對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的適用問題作了專門規定。其中，《國旗法》和《國徽法》作為涉及到主權、國防、外交等內容的全國性法律被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中適用於香港，這體現了國旗和國徽在特別行政區制度中具有重要地位。在“一國兩制”實踐已走過21年的今天，香港法院通過“鄭松泰案”的判決向正處於本土分離主義迅速發展、極端政治表達日趨頻繁的香港社會再一次明晰了國旗的政治象徵意涵及其重要價值，顯得格外有意義。

四、“鄭松泰案”所突顯的表達自由行使界限

基本權利的行使並非毫無界限。表達自由作為一種將內心的精神作用或其結果通過某種方式展現出來的自由，亦存在着與他人自由權利或公共利益衝突的可能性，為此必須具有一定的界限。¹³正如《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力國際公約》第19條第3款及香港法院在“吳恭劭案”判決中所確認的，表達自由的權利是相對而非絕對的，表達自由的行使亦須附有特別的責任和義務，並得予以合理限制。在“鄭松泰案”中，法院的判決再一次明確和突顯了香港居民在行使表達自由時應遵循必要的界限。

《香港基本法》常常被譽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小憲法”，其第27條對香港居民享有表達自由進行了明確保障。當像表達自由這樣的公民基本權利在一個社會中得以真正確立後，必然引發對基本權利之界限的討論，因為基本權利的界限問題是與基本權利的保障相鄰接的一個問題——表達自由作為一項憲法權利所必然要面對憲法權利界限問題。參照公法學經典理論，基本權利的界限主要包括內在的制約和外在的制約這兩種界限。¹⁴首先，基本權利內在的制約是指，基本權利在其自身性質上理所當然所伴隨的、存在於憲法權利自身的界限，具體包括對他人基本權利侵害的禁止，以及對於形式上平等保障各人基本權利所必要的社會秩序的維持等。作為基本權利之一的表達自由在特定的時空底下，無可避免地會與憲法權利內部的其他權利產生衝突，並且受到來自這些基本權利的制約。香港居民在行使其表達自由權時，不能對他人權利造成侵害。權利限制的直接動因就是要解決現實權利的衝突問題，其根本目的在於權利保障。權利衝突的解決要求明確包括表達自由在內的基本權利之間的界限，通過立法對香港居民行使該基本權利作出適當的限制。其次，憲法權利外在的制約是指，從某一權利的外部加諸的、並為憲法的價值目標本身所容許的制約。進而言之，表達自由難免會與來自基本權利以外的價值目標產生衝突，作為居民個體之權利的結社自由必須讓步於代表社會整體利益的基本法憲制秩序及公共安全等更高的價值目標。

由此可知，《香港基本法》所保障的表達自由不可能是絕無限制的，“鄭松泰案”所突顯的正是作為權利主體在行使表達自由時所應受到的基本權利界限的約束。在香港，居民享有表達自由的同時，亦享有人格尊嚴等基本人權。基本權利的界限是與基本權利的保障相伴隨的，當表達自由得到實現以後，通過立法對其行使進行合理規範就尤其必要。此外，不能忽略的是，鄭松泰作為立法會議員，他除了是一名香港居民外，同時也具有公職人員身份。而由於公職人員是公權力的實行者，其地位來

自於法律的授權，並構成憲法體制的一部分，因而對公職人員的忠誠義務的要求更高。¹⁵《香港基本法》第 47 條、第 99 條第 2 款、第 104 條對公職人員的忠誠義務作了明確規定，包括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一般公務員在內的公職人員都應做到“盡忠職守”。所謂的“盡忠職守”，則是指公職人員必須竭盡忠誠義務服務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並要做到效忠於《香港基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這種忠誠義務對公職人員施加了不同於普通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限制。比如，普通香港居民無需通過宣誓來表達對《香港基本法》的效忠，但公職人員在正式履任時，則必須採取宣誓的方式來表達其政治效忠，且必須使宣誓程序亦須合乎法律規定。根據《香港基本法》第 23 條和第 104 條的規定，香港公職人員的忠誠義務具有雙重含義：其一，是維護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特別行政區不得實行叛國、辱國、洩露國家秘密等行為；其二，是擁護香港的政治秩序，效忠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等還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¹⁶ 在本案中，鄭松泰作為參與過宣誓的公職人員，更應清楚地明白公職身份所賦予自己的法定義務。

五、代結語：對《國歌法》進行本地立法的必要性

“鄭松泰案”在香港並不算是涉及政治表達的最經典案例，因為此前已出現過“吳恭劭案”等重要判例。但該案的發生背景卻使得它具有不同於其他時期之同類案件的重要意義。2014 年香港爆發了持續兩個月的“佔中”運動後，香港社會整體步入“後佔中時期”，社會運動的激進化和政治表達的極端化愈演愈烈。“鄭松泰案”就是發生於這樣一個大背景下的案件。“鄭松泰案”的案情並不複雜，其在本質上其實就是行為主體通過貶損作為政治象徵物的國旗來表達某種政治主張，但它卻提供了一個適當的切入點，使之得以藉由案件本身深入探討象徵性言論的原理和審查標準，同時案件的判決也為處於“後佔中時期”的香港社會進一步突顯和釐清了香港居民表達自由權行使所應遵循的界限，而且圍繞該案而進行的研析也能為香港當下存在的極端政治表達問題的規制提供法律對策和理論基礎。其實，在香港近年的法制實踐中，也不難發現中央和香港特區政府愈來愈重視有關香港社會極端政治表達的治理問題。比如，2018 年上半年香港特區政府就向立法會提交了《國歌法》本地立法建議案文件並公佈了建議條文的內容概要。¹⁷ 這是繼 2017 年 11 月 4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表決通過將《國歌法》增列為《香港基本法》附件三中的全國性法律後，香港特區政府針對《國歌法》所開展的本地立法工作中的關鍵一步。應該說，此次立法具有重要的規範意義，尤其對於明晰香港居民基本權利的行使界限而言極具必要性。

自清帝溥儀 1911 年降諭將《鞏金甌》“定為國樂，一體遵行”，到 1937 年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委員會第四十五次常務委員會議決定以國民黨黨歌《三民主義歌》為中華民國國歌，再到 1949 年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決定以《義勇軍進行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代國歌，又及後來 1982 年第五屆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正式通過決議將《義勇軍進行曲》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為止，中國的國歌歷經了多個不同版本。所不變的是，歷屆政府都將國歌作為國家認定之政治符號，通過憲法或法律加以規範和保護。究其原因在於，國歌不同於普通歌曲，它與國旗和國徽一樣首要的特質都是作為一種政治象徵物而存在。其不僅是國家統一的標誌，也是民族尊嚴和民族精神的象徵，同時又

是激發人民政治信仰和愛國情感的符號，尤其在國家統合層面更是發揮着特別重要的作用。因此，通過專門立法對國歌的奏唱場合、奏唱禮儀等進行規範，以確保國歌尊嚴及其所象徵的理念和價值不會因對國歌的不當播放和使用行為而受到減損，就成為了國際社會的通行做法。這次香港國歌條例的制定，將能為國歌在特別行政區的奏唱、播放、使用以及宣傳教育提供有效的規範和指引。

事實上，在《國歌法》列入到《香港基本法》附件三之前，香港本地法律體系在有關國歌保護方面是存在漏洞的，媒體亦曾多次報導香港有部分人士在出席奏唱國歌的場合時拒絕肅立、甚至做出“噓國歌”等不尊重國歌的行為。對此，香港和內地社會都曾有過廣泛討論，不少人呼籲應盡快立法禁止類似行為的發生，但與此同時也有聲音持保留意見，擔心相關立法會造成基本權利的減損，甚至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這種擔心其實也並非多餘，因為在任何一個法治社會都會對立法機關所制定的針對基本權利進行限制的法律抱持高度警惕。但這並不表示，包括表達自由在內的基本權利就不應受到任何限制。原因在於，在《香港基本法》所確立的基本權利序列中，除了人性尊嚴等少數基本權利屬絕對權利以外，其他大多數基本權利在規範意義上均伴隨着相應的行使界限。此即前文所述及的，基本權利在其自身性質上理所當然地所應伴隨的、源於基本權利自身之中的界限，以及從基本權利的外部加諸的，並為憲制價值原理所容許的制約。在實踐中，這種理念亦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所確認。而國歌與國旗和國徽一樣作為國家和民族重要的政治象徵物，對其所進行的保護亦被認為是屬於保障公共利益的範圍。對此，香港終審法院於1999年“吳恭劭案”的判決中已經進行了確認。換言之，由於國歌與國旗和國徽一道作為國家統一和民族精神的標誌，其在“一國兩制”下的香港這個特殊場域中更具有象徵香港是國家不可分割之部分的作用，國歌所蘊含的這種意義顯然屬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所指的“公共秩序”¹⁸的組成部分，符合該條文設置的權利限制條件。此外，《國歌條例草案》針對不尊重國歌行為所作的禁止性規定實際上只是限制了“表達”的其中一種形式，而且該限制的手段亦未有超過目的實現之必需。因此，香港特區政府提交的《國歌法》本地立法建議案所設置的限制屬於有限限制，並未構成對表達自由的實質侵害。綜上所述，香港《國歌條例》的出台不僅能彰顯國歌的尊嚴以及國歌所象徵的理念和價值，同時也能在《國旗及國徽條例》的基礎上進一步明確個人在行使表達自由時所應遵循的界限。

[本文係國家社科基金2018年度青年項目“增強港澳同胞國民身份認同的實施機制研究”(項目編號：18CZZ039)的成果。]

註釋：

¹ 截至筆者完成論文初稿為止，香港法院尚未公開發佈該案判決書。有關該案的詳細報導可見《香港倒插國旗議員狡辯：只是為吸引離席議員回座》，載於新浪網，2018年9月24日訪問；《香港“倒插國旗”議員鄭松泰侮辱國旗區旗罪成立 罰款5000港幣》，載於觀察者網，2018年9月24日訪問。

² HKSAR v. Ng Kung Siu and Lee Kin Yun, FACC4/1999.

³ [德]格奧爾格·耶利內克：《主觀公法權利體系》，曾韜、趙天書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2年，

第 78-79 頁。

- ⁴ 隨着現代國家憲政實踐的發展，基本權利的國家保護義務論也在世界範圍內興起。依照該理論，基本權利作為保護義務之功能，不僅是禁止對基本權利法益的國家干預，同時也要求國家必須對該法益為“保護性且助長性”的措施，以防止來自他人的侵害。見李建良：《論憲法上保護義務與保護請求權之關係——以“不足禁止原則”的論證構造為中心》，載於李建良：《人權思維的承與變：憲法理論與實踐(四)》，台北：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173頁。
- ⁵ 轉引自邵志擇：《表達自由：言論和行為的兩分法——從國旗案看美國最高法院的幾個原則》，載於《美國研究》，2002年第1期，第86-89頁；邱小平：《表達自由——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352頁。
- ⁶ 秦前紅、黃明濤：《表達自由的理念與限度——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國旗案與美國最高法院焚燒國旗案比較研究》，載於《北方法學》，2012年第5期；張千帆等：《比較憲法——案例與評析》(下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1年，第742-745頁。
- ⁷ 余凌雲認為，在中國人的觀念裏，尤其是執政者的意識裏，國家與政權是緊緊聯繫在一起的，兩者很難分開。任何對國旗的不恭、褻瀆、焚燒，都難以為國人所容忍，更不可能以表達自由來開脫。這構成了中國人其中一個重要的國旗觀。見余凌雲：《國旗的憲法意義》，載於《法學評論》，2015年第3期，第21頁。
- ⁸ 林來梵：《憲法學講義》(第二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年，第181-183頁。
- ⁹ 《香港基本法》第10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除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和國徽外，還可使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
- ¹⁰ HKSAR v. Ng Kung Siu and Lee Kin Yun, FACC4/1999, 第61段。
- ¹¹ 王振民：《“一國兩制”與基本法——二十年回顧與展望》，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0頁。
- ¹² HKSAR v. Ng Kung Siu and Lee Kin Yun, FACC4/1999, 第2-4段。
- ¹³ 韓大元等：《憲法學專題研究》(第二版)，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375頁。
- ¹⁴ 有關基本權利的內在制約和外在制約兩種界限的論述，見林來梵：《從憲法規範到規範憲法——規範憲法學的一種前言》，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第99-100頁。
- ¹⁵ 姚國建、談文棟：《作為憲法性義務的政治效忠——以香港立法會議員宣誓事件為視角》，載於《國家行政學院學報》，2017年第4期，第42頁。
- ¹⁶ 同上註，第44頁。
- ¹⁷ 在香港特區政府發佈的法案文件中，建議條文第7條、第15條載明，任何人參與或出席奏唱國歌的場合，在奏唱國歌時不得有不尊重國歌的行為；對於公開及故意貶損國歌或侮辱國歌的行為，定為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港幣5萬元及監禁3年。
- ¹⁸ 香港終審法院曾在“吳恭劭案”判決中對“公共秩序”的含義作出專門歸納分析，認為：第一，公共秩序這概念既不精確，亦難以表述，其涵蓋範圍也不能準確地界定。第二，這概念包含為保障大眾福祉或為符合集體利益所必須採取的措施，事例包括為維持社會安寧及良好秩序而制定法規、安全、公共衛生、美學及道德層面的考慮，以及經濟秩序(消費者權益的保障等)。第三，這概念必須隨着時間、地點及環境的改變而有所不同。見 HKSAR v. Ng Kung Siu and Lee Kin Yun, FACC4/1999, 第54-55段。